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教師參加介聘甄選申請書

- 一、職因 需要，擬申請參加
- 市內介聘
 - 他縣市介聘
 - 各校自辦甄選
(1.2 僅能擇一參加)

，擬請准予參加（或報考），倘若錄取後並准予辦理離職；若未蒙錄取請准予回校繼續任教。

二、下列事項特此具結無訛：

- (一)聘約存續期間：是。否。(聘期至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義務屆滿：是（公費生或進修之服務義務）。
否（公費生或進修之服務義務）。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校教評會同意：

- (一)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另參加他縣市介聘依據「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二)編制內合格教師，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